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莉君(02)25000133轉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262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85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牙醫院所積極提供照護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1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50100609B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115年方案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修訂計畫名稱，原「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修訂為「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，其收案條件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不變。
 - (二)計畫全年經費修訂為240百萬元。
 - (三)修訂評估指標：提升全國12歲至18歲青少年牙醫就醫率不低於60%。
- 三、檢送本計畫內容（詳如附件）並同已建置於本會網站，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，路徑：網址(www.cda.org.tw)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/【公告】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(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)；搜尋關鍵字「青少年」；掃描QR-Code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86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		117	年	1	月	16	日	第 50 號	簽章					
批示日期:		117	年	1	月	16	日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☒ 全體會員	2 學術主委	3 傳保主委	4 現保主委	5 口衛主委	6 聯誼主委	7 總務主委	8 實訊主委	9 偏遠主委	10 公關主委	11 法令主委	12 特殊需求主委

理事長 林致平

PO 花藍禮網金

附

件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

104062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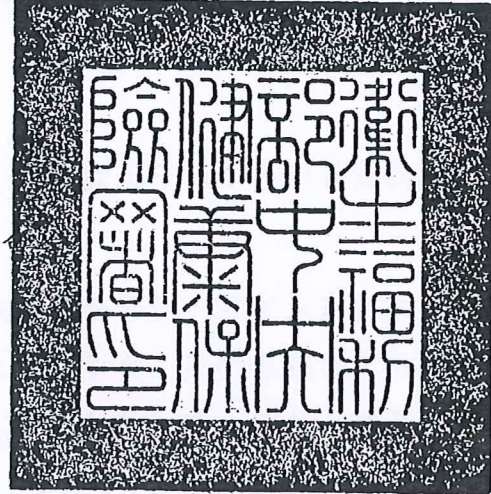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0609B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口腔提升
照護試辦計畫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8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606號函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
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
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陳亮好

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

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

115年1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50100609B 號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全民健康保險會（以下稱健保會）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本計畫之實施，提升全國12歲至18歲青少年牙醫就醫率，透過早期發現、介入治療及衛教，維護自然牙齒品質，減少齲齒，降低未來根管治療及拔牙發生機率，提升青少年口腔健康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預算來源：

(一) 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「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專款項目下支應，全年經費為240百萬元。

(二) 本計畫所列「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(P7101C 及 P7102C)之費用由本計畫預算支應，除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（以下稱牙醫不足改善方案）之執業計畫〔詳本計畫八之(四)〕。

(三) 本計畫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，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。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；若當季預算不足時，則採浮動點值結算。

五、年度執行目標：

本計畫照護人次以達成「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 (P7101C)」、「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 (P7102C)」合計619,000服務人次為執行目標。

六、收案條件：

12歲以上至未滿19歲經診斷為牙齦炎、齲前白斑、初期齲齒、琺瑯缺損、齒質先天性發育異常、蛀洞、齲齒填補，或因齲齒之缺牙者(ICD-10-CM代碼為 K03.89、K00.4、K03.6、K06.1、前三碼為 K02-、K05-)。

七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：

(一) 醫師為二年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予以停約、終止特約(含行政救濟程序進

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)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;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,以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停約結束日之次日、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,兩年內不得申報本計畫診療項目。

(二)診療項目及支付標準表: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
P7101C	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 註: 1. 本項主要施行牙菌斑偵測、去除維護教導及牙菌斑清除,且病歷應記載供審查。 2. 可視需要申報 X 光攝影(費用另計,限申報34001C及34002C)。 3.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。 4. 不得併報91014C。	300
P7102C	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 註: 1. 限診斷為齲前白斑、初期齲齒、琺瑯缺損、齒質先天性發育異常者申報。 2. 須附一年內診斷 X 光片(費用另計,限申報34001C及34002C)或照片(照片費用內含)並病歷記載,以為審核。 3. 本項主要實施氟化物治療。 4.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。 5.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92072C、92051B、P30002及 P7302C。	500

八、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:

(一)施行本計畫診療項目得併同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,另不得併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費用。

(二)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,辦理醫療費用申報、審查及核付事宜。

(三)本計畫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:

1.案件分類：請填報「19」。

2.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：請填報「LM(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)」。

(四) 參與牙醫不足改善方案之牙醫院所得提供本計畫服務，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預算來源如下：

1.執業計畫：

(1) 門診服務：案件分類「19」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「LM(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)」、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二)「F2(執業計畫)」。

(2) 執業計畫之巡迴醫療服務：案件分類「14」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「F2(執業計畫)」、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二)「F3(巡迴醫療團)」、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三)「LM(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)」。

(3) 牙醫院所參與執業計畫時，申報之 P7101C、P7102C，納入執業計畫保障額度，由牙醫不足改善方案之專款支應。

2.巡迴計畫：

(1) 巡迴點：案件分類「14」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「F3(巡迴醫療團)」、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二)「LM(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)」。

(2) 社區醫療站：案件分類「14」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「FT(社區醫療站)」、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二)「LM(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)」。

(3) 牙醫院所參與巡迴計畫時，併同申報之 P7101C、P7102C，由本計畫之專款支應，不得再額外加計牙醫不足改善方案之加成。

九、計畫施行評估：第一年蒐集下列指標數據，執行滿一年後，該等指標須較前一年增加(以本計畫申報案件計算)：

(一) 自評指標：

1.申報案件數(就醫人次)。

2.申報點數。

3.就醫人數(以 ID 歸戶)。

(二) 評估指標：

1. 提升全國12歲至18歲青少年牙醫就醫率不低於60%。

2. 執行 P7102C 後1年內牙位11~13、21~23、31~33、41~43的平均齲齒填補顆數增加率減緩。

分子：(當年執行 P7102C 的病人追蹤1年內牙位11~13、21~23、31~33、41~43的平均牙齒填補顆數)—(當年執行 P7102C 的病人回溯1年內牙位11~13、21~23、31~33、41~43的平均牙齒填補顆數)。

分母：當年執行 P7102C 的病人回溯 1 年內牙位 11~13、21~23、31~33、41~43 的平均牙齒填補顆數

公式：分子/分母*100%。

※牙齒填補申報醫令：89004C、89005C、89011C、89012C、89014C。

十、新年度計畫公告前，延用前一年度計畫；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，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，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副知健保會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，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，餘屬執行面之規定，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。

